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22

---

##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834
2. 修訂《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	B834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一般).....	B834
4.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B834
5.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豁免).....	B846
6.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B848
3A.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	B848
3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	B850
3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證書 .....	B850
3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證書 .....	B852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24

---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4 條 ( 發出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證書前的檢驗 ) .....	B852
8. 修訂第 5 條 ( 年度檢驗 ) .....	B858
9. 修訂第 6 條 ( 期間檢驗 ) .....	B862
10. 加入第 6A 條 .....	B866
6A.     附加檢驗 .....	B866
11. 修訂第 7 條 ( 國際防油污證書及香港防油污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 .....	B870
12. 加入第 7A 至 7F 條 .....	B874
7A.     續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	B874
7B.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	B874
7C.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	B876
7D.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	B876
7E.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	B878
7F.     取消指明證書 .....	B878
13. 修訂第 8 條 ( 船東及船長的責任 ) .....	B880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26

---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9 條 (在需作出糾正行動時須採取的程序) .....	B884
15. 修訂第 10 條 (油類紀錄簿) .....	B888
16. 修訂第 11 條 (一般例外規定) .....	B890
17. 修訂第 12 條 (船舶 (油輪除外) 以及油輪機器艙艙底) .....	B892
18. 加入第 12A 條 .....	B892
12A.     油類燃料艙位置 .....	B892
19. 修訂第 13 條 (油輪) .....	B894
20. 修訂第 14 條 (油類排放監察及控制系統及油性水離析 及油類過濾設備) .....	B896
21. 修訂第 15 條 (將油類留存船上) .....	B904
22. 修訂第 16 條 (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 污染的方法) .....	B910
23. 加入第 16A、16B 及 16C 條 .....	B912
16A.     海上油輪間船過船轉運油類貨物 .....	B912
16B.     過運作業的通知 .....	B914
16C.     在南極區域內載運或使用重級別油的特別規 定 .....	B918
24. 修訂第 IV 部標題 (對分隔貨物的規定) .....	B918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28

---

條次	頁次
25. 廢除第 17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	B920
26. 取代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920
27. 修訂第 18 條 (一般適用範圍) .....	B920
28. 修訂第 19 條 (隔離壓載艙的保護位置) .....	B926
29. 修訂第 20 條 (對設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油輪的規定) .....	B928
30. 修訂第 21 條 (對原油清洗的規定) .....	B932
31. 修訂第 22 條 (用於特定業務的現有油輪) .....	B934
32. 修訂第 23 條 (具特別壓載安排的現有油輪) .....	B936
33. 修訂第 23A 條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污染) .....	B938
34. 修訂第 23B 條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油類污染——對現有船舶的措施) .....	B940
35. 加入第 23C 至 23F 條 .....	B946
23C.    防止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輪造成油類污染 .....	B946
23D.    泵房底的保護 .....	B952
23E.    意外泄油狀況 .....	B952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30

---

條次	頁次
23F. 完整穩定性 .....	B954
36. 修訂第 24 條 (油類與水壓載的分隔).....	B954
37. 修訂第 25 條 (油類殘餘物 (油類淤渣) 的液艙).....	B956
38. 修訂第 26 條 (油輪的泵抽、管道及排放安排).....	B958
39. 修訂第 27 條 (第 V 部的釋義).....	B964
40. 修訂第 28 條 (對貨油艙大小及安排的限制).....	B964
41. 修訂第 29 條 (分艙及穩定性).....	B966
42. 修訂第 30 條 (對離岸設置的規定) .....	B972
43. 修訂第 31 條 (在排放或相當可能排放時須作出的報告).....	B972
44. 修訂第 32 條 (船上須攜備獲批准的緊急應變計劃).....	B972
45. 修訂第 33 條 (須按照指引擬備緊急應變計劃) .....	B976
46. 修訂第 34 條 (與緊急應變計劃有關的規定) .....	B976
47. 修訂第 35 條 (檢查的權力).....	B978
48. 加入第 35A 條 .....	B980

# 《2016 年商船 ( 防止油類污染 )( 修訂 )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32

---

條次		頁次
35A.	政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的一般權力 .....	B982
49.	修訂第 36 條 ( 拒絕入境或扣留的權力 ) .....	B988
50.	加入第 36A 條 .....	B988
36A.	指明表格的權力 .....	B990
51.	修訂第 37 條 ( 罰則 ) .....	B990
52.	加入第 38 條 .....	B992
38.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	B992
53.	廢除附表 1 至 8 .....	B992
54.	以 “處長” 取代 “核證當局” .....	B994
55.	以 “15 ppm” 取代 “百萬分之十五” .....	B994

## 《2016 年商船 ( 防止油類污染 ) ( 修訂 )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 防止及控制污染 ) 條例》( 第 413 章 )  
第 3 條訂立 )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 ( 防止油類污染 ) 規例》

《商船 ( 防止油類污染 ) 規例》( 第 413 章 , 附屬法例 A )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55 條。

###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 一般 )

第 I 部 , 標題——

廢除

“一般”

代以

“導言”。

### 4. 修訂第 1 條 ( 引稱及釋義 )

(1) 第 1(2) 條——

廢除附件 I 的定義

代以

“**《附則 I》(Annex I)** 指列出防止油類污染規則的《公約》附則 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第 1(2) 條——

廢除**周年日期**的定義

代以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指明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的期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3) 第 1(2) 條，**清潔壓載**的定義，在“批准”之前——

加入

“處長”。

(4) 第 1(2) 條，英文文本，**deadweight** 的定義——

廢除

“metric tons”

代以

“tonnes”。

(5) 第 1(2) 條，**載重量**的定義——

廢除

“比重”

代以

“相對密度”。

(6) 第 1(2) 條——

(a) 廢除香港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b) 在翼液艙的定義之後——

加入

“**HKOPP 證書** (HKOPP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7(1)(b) 條發出的證書；”。

(7) 第 1(2) 條，香港油輪的定義——

廢除

在“tanker)”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a) 在香港註冊的油輪；或

(b) 獲發正式牌照的油輪，而該正式牌照是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15 條發出的；”。

(8) 第 1(2) 條，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9) 第 1(2) 條——

(a) 廢除國際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b) 在**HKOPP 證書**的定義之後——

加入

“**IOPP 證書** (IOPP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7(1)(a) 條發出的證書；”。

(10) 第 1(2) 條，英文文本，*lightweight* 的定義——

廢除

“metric tons”

代以

“tonnes”。

(11) 第 1(2) 條，**油輪**的定義——

廢除

“或化學品液貨船”

代以

“、NLS 液貨船及氣體運載船”。

(12) 在第 1(2) 條的末處——

加入

“**ppm** 指按體積的百萬分比計算的水的含油率。”。

(13) 第 1(2) 條——

(a) **獲批准**的定義；

(b) **核證當局**的定義；

(c) **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d) **現有船舶**的定義；

(e) **總註冊噸位**的定義；

(f) **重大改裝**的定義；

(g) **商船公告**的定義；

(h) **最近陸地**的定義；

- (i) 新船的定義；  
(j) 油、油類的定義；  
(k) 組織的定義；  
(l) 隔離壓載的定義；  
(m) 離析設備的定義；  
(n) 船、船舶的定義；  
(o) 特殊區域的定義；  
(p) 驗船師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 (14) 第 1(2) 條——  
(a) 在公約國的定義之前——加入  
“《2016 年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 2016)  
指《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Convention)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對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指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證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 3A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香港防油污證書** (Hong Kong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a) HKOPP 證書；或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香港防油污證書；

**氣體運載船** (gas carrier) 指《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第 3.20 條所界定的氣體運載船，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防油污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a) IOPP 證書；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或

(c)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3B 條獲認可的機構；

**總噸** (GT)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 (註冊) (噸位) 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c) 在 **IOPP** 證書的定義之後——  
加入

“**NLS 液貨船** (NLS tanker)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 附則 II 所界定的 NLS 液貨船，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 (包括對其議定書及附錄) 作出任何修改或

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15)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規例中使用下列詞句時，每一詞句的涵義，與它在《附則 I》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 (a) 南極區域；
- (b) 建造；
- (c) 重級別油；
- (d) 最近陸地；
- (e) 油、油類；
- (f) 油類燃料艙；
- (g) 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
- (h)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
- (i)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油輪；
- (j)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
- (k) 接收設施；
- (l) 隔離壓載；
- (m)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
- (n)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
- (o) 特殊區域。”。

## 5.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及豁免)

(1) 第 2(1)(b) 條——

廢除

“其他”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848

第 6 條

代以

“非香港”。

(2) 第 2(2)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某政府”。

(3) 第 2(3) 條——

廢除

“新類型”

代以

“類型的香港”。

(4) 第 2(3) 條——

廢除

在“詳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於指明證書顯示。”。

## 6.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第 I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3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 (a) 檢驗香港船舶；
- (b) 就香港船舶發出以下證書——
  - (i)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
  - (ii) 香港防油污證書；
- (c) 遵照《附則 I》第 6 條，在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 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有必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3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代表處長並遵照《附則 I》，檢驗香港船舶；及
- (b) 遵照《附則 I》——
  - (i) 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油污證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上，作出簽註。

**3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a) 安排根據第 II 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i) 根據第 II 部，就該船舶發出 IOPP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附則 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上，作出簽註。”。

**7. 修訂第 4 條 (發出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證書前的檢驗)**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發出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證書前的”

代以

“初次檢驗及續證”。

(2) 第 4(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50 噸”

代以

“150 總噸”。

(3) 第 4(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

代以

“400 總噸”。

(4) 第 4(1)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5) 第 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IOPP 證書或 HKOPP”。

(6) 第 4(2)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 (7) 第 4(2)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政府驗船師檢驗有關船舶。”。
- (8) 第 4(3)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 (9) 第 4(3) 條——  
廢除  
“、油性水離析設備及油類過濾系統”  
代以  
“及油類過濾設備”。
- (10) 第 4 條——  
廢除第 (4) 款。
- (11) 第 4(5)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 (12) 第 4(5) 條——  
廢除  
在“檢驗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信納自己可恰當地如此行事，則須將一份載有有關船舶的詳情（處長所規定者）的檢驗聲明，送交處長，以使處長能就該船舶發出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
- (13)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 “(6) 第 (1) 款提述的船舶的船東，如安排——
- (a) 該船舶——
- (i) 在該船舶服役前，接受由認可機構進行的初次檢驗；或
- (ii)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前，接受由認可機構進行的初次檢驗；及
- (b) 該船舶每隔不超逾 5 年，接受由認可機構進行的續證檢驗，
- 則須視為已遵守該款。”。

## 8. 修訂第 5 條 (年度檢驗)

- (1) 第 5(1) 條——

廢除

在“須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OPP 證書，則該船舶的船東”。

- (2) 第 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ertificate”

代以

“Certificate”。

- (3) 第 5(1) 條——

廢除

在“檢驗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書的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

(4)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在某一年已根據第 6(1) 條，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舶無需在該年進行第(1) 款所指的年度檢驗。”。

(5) 第 5(2)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6) 第 5(2) 條，在“費用”之前——

加入

“訂明”。

(7) 第 5(2)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政府驗船師檢驗有關船舶。”。

(8) 第 5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政府驗船師須檢驗有關船舶，確保《附則 I》第 6 條關於年度檢驗的規定獲符合。”。

(9) 第 5(4)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10) 第 5(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OPP 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上述事項的簽註。”。

(11) 在第 5(4) 條之後——

加入

“(5) 第 (1) 款提述的船舶的船東，如在某一年安排該船舶在有關國際防油污證書的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由認可機構進行的年度檢驗，則須視為已在該年遵守該款 (與第 (1A) 款並閱)。”。

## 9. 修訂第 6 條 (期間檢驗)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OPP 證書，則該船舶的船東須在該證書仍然有效時，安排該船舶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接受期間檢驗，該項檢驗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a) 在該證書的第 2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b) 在該證書的第 3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 (2) 第 6(2)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 (3) 第 6(2) 條，在“費用”之前——  
加入  
“訂明”。
- (4) 第 6(2)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政府驗船師檢驗有關船舶。”。
- (5)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政府驗船師須檢驗有關船舶，確保《附則 I》第 6 條  
關於期間檢驗的規定獲符合。”。
- (6) 第 6(4)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 (7) 第 6(4) 條——  
廢除  
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OPP 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上述事項的簽註。”。

(8)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5) 第 (1) 款提述的船舶的船東，如安排該船舶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接受由認可機構進行的期間檢驗，則須視為已遵守該款——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的第 2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的第 3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 10.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 “6A. 附加檢驗

(1) 處長可藉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處長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a) 處長基於第 8(3) 條所指的調查，斷定有關檢驗屬必要；
  -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就有關船舶發出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後，曾對該船舶作出重要的修理或更新；
  - (c)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有關船舶而言，第 8(1) 條不獲遵守；或
  - (d) 有關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是因應某項檢驗，而就有關船舶發出，而在該證書發出後，該項檢驗所涵蓋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被更改。
- (3)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 (4)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5)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a) 該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屬該項檢驗所涵蓋者），均符合適用規定；及
    - (b) 如曾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

-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地作出；及
-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以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在所有方面均屬令人滿意，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檢驗聲明，表明其信納上述事項，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6)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a) 就領有有效的 IOPP 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I》第 2 章的規定；及
- (b) 就領有有效的 HKOPP 證書的船舶而言，指本部的規定。”。

## 11. 修訂第 7 條 ( 國際防油污證書及香港防油污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

(1) 第 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及香港防油污”

代以

“IOPP 證書及 HKOPP”。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處長在收到第 4(5) 條所指有關香港船舶的檢驗聲明後，須就該船舶發出——

- (a) 如該船舶屬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或屬 400 總噸及以上的其他船舶，而該船舶行駛前往《公約》其他締約成員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的航程——IOPP 證書；或
- (b) 如該船舶屬 150 總噸及以上的其他油輪，或屬 400 總噸及以上的其他船舶——HKOPP 證書。”。
- (3) 第 7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 (4) 第 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在一段不超逾自於該證書述明的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期間內有效。”。
- (5) 第 7 條——  
廢除第 (6) 款。
- (6) 第 7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凡香港船舶屬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或屬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不屬油輪者)，則就該船舶發出的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須——  
(a) 存放於該船舶上；及  
(b) 在所有合理時間供人查閱。”。

**12. 加入第 7A 至 7F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繢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儘管有第 7(5) 條的規定，凡因應進行第 4 條所指的續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在按照《附則 I》第 10 條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7B.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 5 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 6 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2) 在完成第 (1)(a) 或 (b) 款描述的檢驗後，須在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日期，而該日期須在該簽註上描述為“新周年日期”，該新周年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新周年日期*)。

(3) 就上述檢驗而言，及就根據第 5 或 6 條，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在某一年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年度檢驗或期間檢驗而言，進行該項檢驗的限期，須

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而非參照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 IOPP 證書或國際防油污證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周年日期。

- (4) 處長可按照《附則 I》第 10 條，更改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期限。

#### 7C.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附則 I》第 10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 (a) 該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 (b) 在該證書期滿前，不能發出新的指明證書，亦不能將新的指明證書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證書期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

#### 7D.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在未經處長批准下，有對本規例規定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重大改變（直接替換該等設備或裝置除外）；
- (b) 本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本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對該船舶進行；
- (c)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5 條或《附則 I》第 6 條，作出簽註；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6 條或《附則 I》第 6 條，作出簽註；或
- (e)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7E.**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的國際防油污證書為施行第 7A、7B 及 7C 條，根據本部發出的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須視為《附則 I》第 10 條提述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7F. 取消指明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藉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說明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13. 修訂第 8 條 ( 船東及船長的責任 )

(1) 第 8(2)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2) 第 8(3) 條，在“影響”之前——

加入

“顯著”。

(3) 第 8(3) 條——

廢除

“可安排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須由驗船師進行檢驗，並可在有此需要的情況下規定進行上述檢驗。如”

代以

“須安排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須根據第 6A 條進行附加檢驗。如該”。

- (4) 第 8(4)(a) 條——  
廢除  
“不屬香港船舶的”  
代以  
“非香港”。
- (5) 第 8(4)(a) 條，在“影響”之前——  
加入  
“顯著”。
- (6) 第 8(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IOPP”  
代以  
“the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 (7) 第 8(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OPP”  
代以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 (8) 第 8(4)(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OPP Certificate to the ship,”  
代以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to the ship,”。
- (9) 第 8(4)(c) 條——  
廢除

“要求負責發出國際防油污”

代以

“要求負責發出該”。

**14. 修訂第 9 條 ( 在需作出糾正行動時須採取的程序 )**

(1) 第 9(1) 條——

廢除

“凡核證當局”

代以

“凡政府驗船師”。

(2) 第 9(1) 條，在“與”之前——

加入

“，實質上”。

(3) 第 9(1) 條——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指明”。

(4) 第 9(1) 條——

廢除

“不適合出海而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則核證當局須將其認為”

代以

“不屬於適合在不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則政府驗船師須將”。

(5) 第 9(2) 條——

廢除

所有“核證當局”

代以

“政府驗船師”。

(6) 第 9(2) 條——

廢除

在“通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

(7) 第 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收到第 (2)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8) 第 9 條——

廢除第 (4) 款。

(9) 在第 9(5) 條之前——

加入

“(4A)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指明證書。

(4B) 在收到第 (4A) 款所指的申請後，處長如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指明證書發還該申請人。”。

(10) 第 9(5) 條——

廢除

“締約成員”。

(11) 第 9(5)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政府驗船師”。

(12) 第 9 條——

廢除第 (6) 款。

## 15. 修訂第 10 條 (油類紀錄簿)

(1) 第 10(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及以上而屬本規例適用的船”

代以

“本規例所適用的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2) 第 10(1) 條——

廢除

所有“總註冊噸位 150 噸”

代以

“150 總噸”。

(3) 第 10(1) 條——

廢除

“採用本規例附表 2”

代以

“符合《附則 I》附錄 III”。

(4) 第 10(2)(a)(iii) 條——

廢除

“油性”

代以

“油類”。

(5) 第 10(6) 條——

廢除

“獲核證當局授權的人，”

代以

“政府驗船師”。

(6) 第 10(6) 條——

廢除

“主管當局或獲授權的人”

代以

“政府驗船師”。

## 16. 修訂第 11 條 (一般例外規定)

第 11(c) 條，在“是獲”之後——

加入

“處長”。

**17. 修訂第 12 條(船舶(油輪除外)以及油輪機器艙底)**

(1) 第 12(2) 條——

廢除

“除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12 條——

廢除第(3)款。

**18.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油類燃料艙位置**

- (1) 凡船舶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而其總燃油容量達 600 立方米及以上，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油類燃料艙的建造及位置，須遵照《附則 I》第 12A 條。

- (3) 如船舶的各小型燃油艙的總燃油容量不超過 600 立方米，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船舶的小型燃油艙。
- (4) 船舶的油類燃料艙內的油類燃料泵管線和吸入井的位置或裝置，須符合《附則 I》第 12A 條。
- (5) 在本條中——

**小型燃油艙** (small oil fuel tank) 指最大個別容量不超過 30 立方米的油類燃料艙；

**船舶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ship delivered on or after 1 August 2010) 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燃油容量** (oil fuel capacity) 就油類燃料艙而言，指充裝至 98% 時，以立方米計算的該燃料艙的容積。”。

## 19. 修訂第 13 條 (油輪)

- (1) 第 13(2)(e) 條，在“排放入海”之前——  
加入

“就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 而言，”。

- (2) 第 13(2)(e) 條——  
廢除  
“現有油輪”  
代以

“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者)”。

**20. 修訂第 14 條 ( 油類排放監察及控制系統及油性水離析及油類過濾設備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油類排放監察及控制系統及油性水離析及”。

(2) 第 14(1) 條——

廢除

“(4)”

代以

“(2A)”。

(3) 第 14(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及以上但 10 000 噸以下”

代以

“400 總噸及以上但少於 10 000 總噸”。

(4) 第 14(1) 條——

廢除

“的總註冊噸位在 10 000 噸以下”

代以

“少於 10 000 總噸”。

(5) 第 14(2) 條——

廢除

“(4)”

代以

“(2A)”。

(6) 第 14(2)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0 000 噸”

代以

“10 000 總噸”。

(7) 第 14(2) 條——

**廢除**

“百萬分之十五”

代以

“15 ppm”。

(8)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2A) 船舶如除不載運貨物的遷移航程外，停留不動，無需按第(1)或(2)款規定，裝置油類過濾設備，前提是——

(a) 該船舶上設有集存艙，而處長或主管機關信納，該艙的容積足夠將油性艙底水完全留存於船上；及

(b) 所有油性艙底水留存於船上，是為了在其後將該等艙底水排放至接收設施。”。

(9) 第 14(3) 條——

**廢除**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

- (10) 第 14(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s (1)”  
代以  
“Paragraphs (1)”。
- (11) 第 14(3)(a)(D) 條——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指明”。
- (12) 第 14(3)(a)(E) 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13) 第 14(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ips of”  
代以  
“Ships of”。
- (14) 第 14(3)(b)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以下”  
代以  
“少於 400 總噸”。
- (15) 第 14 條——  
廢除第 (4) 款。

- (16) 第 14(5) 條，在“批准”之前——  
加入  
“處長或主管機關”。
- (17) 第 14(5) 條——  
廢除  
“附表 3 列出”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 (18) 第 14(6)(a) 條——  
廢除  
在“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格而獲處長或主管機關批准者；”。
- (19) 第 14(6)(c) 條——  
廢除  
“附表 3 列出”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 (20) 第 14 條——  
廢除第 (7) 及 (8) 款。
- (21) 第 14(9) 條——  
廢除  
在“部件。”之後的所有字句。
- (22) 在第 14(9) 條之後——  
加入

“(10) 在本條中——

油性艙底水 (oily bilge water) 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 修訂第 15 條 (將油類留存船上)**

(1) 第 15(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50 噸”

代以

“150 總噸”。

(2) 第 15(1) 條——

廢除

在“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 款的安排。”。

(3) 第 15(2)(a) 條——

廢除

“核證當局所批准類型的污水艙。在現有油輪”

代以

“處長所批准類型的污水艙。在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者)”。

(4) 第 15(2)(e) 條——

廢除

“載重量 70 000 噸及以上的新油輪”

代以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7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

(5) 第 15(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須裝置油類排放監察及控制系統，該系統的設計須經處長批准。該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須遵照國際海事組織為油輪的油類排放監察及控制系統而採納的指引及規格。”。

(6) 第 15(3)(b) 條——

**廢除**

在 “該紀錄”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除非 (a) 段提述的指引及規格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系統須裝置有一個記錄器件，以提供油類排放 (以每浬多少升為單位) 及總油類排放量 (或流出物的含油量及排放率，以代替總油類排放量) 的連續紀錄。”。

(7) 第 15(3)(c) 條——

**廢除**

“附表 4”

代以

“(a) 段提述的指引及規格”。

(8) 第 15(3)(e) 條——

**廢除**

“附表 5 列出的規格而獲”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格而獲處長”。

(9) 第 15(3)(f) 條——

**廢除**

“獲批准”。

(10) 第 15(3)(f) 條，在“手冊須”之後——

**加入**

“獲處長批准，並”。

(11) 第 15(4)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50 噸以下”

**代以**

“少於 150 總噸”。

(12) 第 15(5)(b)(i) 條——

**廢除**

“第 17(2) 條界定的現有油輪，而該油輪的載重量在 40 000 噸或”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而該油輪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

(13) 第 15(5)(c)(iii) 條——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指明”。

22. 修訂第 16 條 (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方法)

(1) 第 16 條——

廢除第(1)款。

(2) 第 16(2)(a) 條——

廢除

在“就南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特殊區域內，禁止從任何香港油輪及 400 總噸及以上的香港船舶 (油輪除外)，排放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入海。”。

(3) 第 16(2)(b)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以下”

代以

“少於 400 總噸”。

(4) 第 16(3)(b) 條——

廢除

“來自機器艙經處理艙底水的排放”

代以

“在不屬南極區域的特殊區域內，排放來自機器艙的經處理艙底水”。

(5) 第 16(3)(b)(v) 及 (vi) 條——

廢除

“系統”

代以  
“設備”。

**23. 加入第 16A、16B 及 16C 條**  
第 III 部，在第 16 條之後——  
加入

**“16A. 海上油輪間船過船轉運油類貨物**

- (1) 本條適用於 150 總噸及以上的、從事海上油輪間船過船轉運油類貨物（**過運作業**）的油輪。
- (2) 本條不適用於——
  - (a) 與以下平台、設施或裝置有關的油類轉運作業——
    - (i)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包括鑽探平台）；
    - (ii) 用於離岸油類生產和儲存的浮式生產、儲存及卸載設施；及
    - (iii) 用於離岸儲存油類（非原油者）的浮式儲油裝置；
  - (b) 燃料裝艙作業；
  - (c) 為確保船舶安全或在海上拯救性命，或為應對具體污染事故以將污染損害減至最少，而須進行的過運作業；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過運作業：進行該項作業的其中一艘船舶，屬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其他由

政府擁有或運作的、在當其時只用作政府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3) 從事過運作業的油輪須隨船攜備方案 (**過運作業方案**)，該方案須——
  - (a) 訂明須如何進行過運作業；及
  - (b) 符合第 (4) 款規定。
- (4) 有關過運作業方案須——
  - (a) 經處長或主管機關批准；及
  - (b) 以船上工作語言寫成。
- (5) 從事過運作業的油輪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該油輪遵從隨船攜備的過運作業方案。
- (6) 握有過運作業的最高指導操控權的人，須有資格執行所有關於該項作業的職責。
- (7) 每項過運作業的紀錄，須在該項作業後，在有關油輪上保留 3 年，並隨時供人查閱。

## 16B. 過運作業的通知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6A 條適用的油輪預定在某公約國的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內，從事第 16A(1) 條提述的過運作業，該油輪的船東或船長須在該項作業開始前最少 48 小時 (**指明時間**)——

- (a) 通知該國，將進行該項作業；及
- (b) 在該通知中，提供第(3)款列出的所有資料。
- (2) 如在特殊個案下，不能在指明時間提供第(3)款列出的所有資料，則將要卸載油類貨物的油輪的船東或船長，須——
  - (a) 在指明時間通知有關公約國，將進行有關過運作業；及
  - (b) 利用最早出現的機會，向該國提供第(3)款列出的所有資料。
- (3) 有關資料是——
  - (a) 從事過運作業的油輪的船名、船旗、呼號、國際海事組織編號及預計抵達時間；
  - (b) 過運作業開始的日期、時間及地理位置；
  - (c) 過運作業是在錨泊時進行，還是在行駛中進行；
  - (d) 將要在過運作業中轉運的油的種類及數量；
  - (e) 過運作業的計劃持續時間；
  - (f) 過運作業的服務提供者或握有最高指導操控權的人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及

- (g) 確認有關油輪攜備符合第 16A(3) 條規定的過運作業方案。
- (4) 如油輪抵達預定進行過運作業的地理位置的預計時間有所改變，而且相差超過 6 小時，則該油輪的船東或船長須利用最早出現的機會，向有關公約國提供經修訂的預計抵達時間。

**16C. 在南極區域內載運或使用重級別油的特別規定**

- (1) 禁止香港船舶在南極區域內——
- (a) 載運散裝重級別貨油 (用作壓載)；
- (b) 載運用作燃料的重級別油；及
- (c) 使用重級別油作燃料。
- (2) 如有關香港船舶從事——
- (a) 確保某船舶的安全的作業；或
- (b) 搜救作業，  
則第 (1) 款不適用。”。

**24. 修訂第 IV 部標題 (對分隔貨物的規定)**

第 IV 部，標題——

廢除

“對分隔貨物”

代以

“油輪貨物面積”。

**25. 廢除第 17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26. 取代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2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27. 修訂第 18 條 (一般適用範圍)**

(1) 第 18 條，標題——

廢除

“一般適用範圍”

代以

“隔離壓載液艙”。

(2) 第 18(1) 條——

廢除

在“均須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每艘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20 000 公噸及以上的原油油輪，以及每艘在該日期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3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成品油油輪，”。

(3) 第 18(4) 條——

廢除

“新”

代以

“於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

(4) 第 18(6) 條——

廢除

在“原油油輪”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每艘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20 000 公噸及以上的”。

(5) 在第 18(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原油油輪”。

(6) 第 18(7) 條——

廢除

“及 (9)”。

(7) 第 18(7) 條——

廢除

“載重量 40 000 噸及以上的現有原油油輪”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原油油輪，”。

(8) 第 18(8) 條——

廢除

“載重量 40 000 噸及以上的現有”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

(9) 第 18 條——

廢除第 (9) 款。

(10) 在第 18(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成品油油輪”。

(11) 第 18(10) 條——

廢除

“載重量 40 000 噸及以上的現有”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

(12) 在第 18(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指明”。

(13) 第 18(11) 條——

廢除

“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指明”。

(14) 在第 18(11) 條之後——

加入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7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12) 每艘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7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須備有隔離壓載液艙，並須符合第(2)、(3) 及(4) 款或第(5) 款(視何者適用而定)。”。

## 28. 修訂第 19 條(隔離壓載艙的保護位置)

(1) 第 19(1) 條——

廢除

在“，為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於每艘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20 000 公噸及以上的原油油輪(符合第 23A 條所列的規定者除外)上，以及於每艘在該日期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3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成品油油輪(符合第 23A 條所列的規定者除外)上”。

(2) 第 19(2) 及(3) 條——

廢除

所有“噸”

代以

“公噸”。

(3) 第 19(4) 條——

廢除(a) 及(b)段

代以

“(a) 如翼液艙或翼艙延伸至船側的整個深度，或自甲板延伸至雙層底頂部，則該翼液艙或翼艙的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2 米。該寬度自船側向船內側與中線成直角量度。如所提供的寬度小於 2 米，則在計算保護面積 “PA<sub>c</sub>” 時，無須顧及該翼液艙或翼艙；及

(b) 雙層底液艙或雙層底艙的垂直深度，須最小為 B/15 或 2 米(兩者以較小者為準)。如所提供的深度較此為小，則在計算保護面積 “PA<sub>s</sub>” 時，無須顧及該雙層底液艙或雙層底艙。”。

(4) 第 19(4) 條，在“寬度及深度”之前——

加入

“最小”。

(5) 第 19(4) 條，在“寬度而言”之前——

加入

“最小”。

## 29. 修訂第 20 條(對設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油輪的規定)

(1) 第 20 條，標題，在“油輪”之前——

加入

“成品油”。

(2) 第 20(1) 條——

廢除

在“須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成品油油輪的載重量屬 40 000 公噸及以上，並屬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而該油輪按照第 18(10) 條，以專用清潔壓載液艙運作，則”。

(3) 第 20(2) 條——

廢除

“須符合本規例附表 6 的規定”

代以

“，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為設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油輪而採納的規格”。

(4) 第 2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以專用清潔壓載液艙運作的成品油油輪，須配備屬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格而獲處長批准的油分計，以容許監督排放中的壓載水的含油量。”。

(5) 第 20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以專用清潔壓載液艙運作的成品油油輪，須備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操作手冊，詳述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系統並指明操作程序。該手冊須獲處長批准，並須載有第(2)款提述的規格所列的所有資料。如作出影響該系統的更改，則須修訂該手冊，而修訂須呈交處長批准。”。

### 30. 修訂第 21 條 (對原油清洗的規定)

(1) 第 21(2) 條——

廢除

“均須符合本規例附表 7 所列”

代以

“，均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

(2) 第 21(4) 條——

廢除

“獲核證當局”

代以

“獲處長”。

(3) 第 21(4) 條——

廢除

“本規例附表 7”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為原油清洗系統而採納的規格”。

**31. 修訂第 22 條 (用於特定業務的現有油輪)**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現有”。

(2) 第 22(1) 條——

廢除

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第 18(7)、(8) 及 (10) 條不適用於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前提是該油輪只用於——

(a) 某公約國內的港口或海運站之間的特定業務；或

(b) 兩個或多於兩個公約國的港口或海運站之間的特定業務”。

(3) 第 22(1)(b)(i) 條——

廢除

“第 16(1) 條界定的”。

(4) 第 22(2)(b) 條——

廢除

“現有”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

(5) 第 22(2)(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OPP”

代以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32. 修訂第 23 條 (具特別壓載安排的現有油輪)**

(1) 第 23 條，標題——

廢除

“現有”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

(2) 第 23(1) 條——

廢除

“某載重量 40 000 噸及以上的現有”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40 000 公噸及以上的”。

(3) 第 23(1)(a)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4) 第 23(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OPP”

代以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33. 修訂第 23A 條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污染)**

(1) 第 23A 條，標題——

廢除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污染”

代以

“於 1996 年 7 月 6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雙殼體和雙層底規定”。

(2) 第 23A(1) 條——

廢除

在“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1996 年 7 月 6 日或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6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3) 第 23A(2)、(3) 及 (4)(a) 條——

廢除

所有“噸”

代以

“公噸”。

(4) 第 23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油輪的其他設計及建造油輪的方法，亦可予接受，以替代第 (3) 款訂明的規定，但該等方法須確保在碰撞或擋淺時，有至少屬相同程度的防止油類污染保護，而且該等方法是獲處長基於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指引而批准的。”。

(5) 第 23A(6) 及 (7) 條——

廢除

所有“噸”

代以

“公噸”。

- (6) 在第 23A(9) 條之後——  
加入

“(10) 在本條中，凡提述在 1996 年 7 月 6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即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4. 修訂第 23B 條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油類污染——對現有船舶的措施)**

- (1) 第 23B 條，標題——  
廢除

“防止在碰撞或擋淺時發生油類污染——對現有船舶的措施”

代以

“於 1996 年 7 月 6 日之前交付的油輪——雙殼體和雙層底規定”。

- (2) 第 23B(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適用於在 1996 年 7 月 6 日之前交付的、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 (3) 第 23B(1)(b)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油輪是在 1996 年 7 月 6 日之前交付的；及”。

(4) 第 23B 條——

廢除第 (2)、(3)、(4)、(5)、(6) 及 (7) 款。

(5) 在第 23B 條的末處——

加入

“(8) 油輪須符合第 23A(2)、(3)、(4)、(5)、(6)、(8) 及 (9) 條。

(9) 如第 (10) 款的所有條件均就第 2 型油輪或第 3 型油輪獲符合，則即使該油輪不符合第 (8) 款，處長仍可容許該油輪運作，前提是——

(a) 該油輪只裝有雙層底或雙層舷，而該雙層底或雙層舷不用於裝油，並延伸至整個貨油艙長度；或

(b) 該油輪裝有雙層船殼艙間，而該艙間——

(i) 不用於裝油，並延伸至整個貨油艙長度；及

(ii) 不符合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1)(c) 款規限的規定。

(10) 有關條件是——

(a) 有關油輪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服役；及

(b) 有關運作並不跨越該油輪的交付日期後的 25 年。

(11) 第 2 型油輪或第 3 型油輪的交付日期後的 15 年屆滿時，該油輪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狀況評估計劃。

(12) 就第 (9) 及 (11) 款而言——

(a) 第 2 型油輪指——

- (i)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2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而該油輪載運貨原油、貨燃油、貨重柴油或貨潤滑油；及
  - (ii)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30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而該油輪載運非第 (i) 節指明的油類；及
- (b) 第 3 型油輪指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但少於下述載重量的油輪——
- (i) 就載運貨原油、貨燃油、貨重柴油或貨潤滑油的油輪而言——載重量 20 000 公噸；或
  - (ii) 就載運非第 (i) 節指明的油類的油輪而言——載重量 30 000 公噸。
- (13) 在本條中——
- 重柴油** (heavy diesel oil) 指柴油，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柴油除外：用國際海事組織接受的方法試驗時，其蒸餾物有超過 50% (按體積計) 在不超過攝氏 340 度的溫度餾化者；
- 燃油** (fuel oil) 指重蒸餾物或原油的殘餘物，或上述蒸餾物及殘餘物的混合物，而該等混合物相當於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格所列的品質，並擬用作產生熱量或電力的燃料。
- (14) 在本條中，凡提述在 1996 年 7 月 6 日之前交付的油輪，即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5. 加入第 23C 至 23F 條**

在第 23B 條之後——

加入

**“23C. 防止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輪造成油類污染**

- (1) 本條適用於載重量 600 公噸及以上的、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輪。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文的油輪——
  - (a) 第 23A(3)(a) 及 (b) 條；
  - (b) 第 23A(3)(a) 及 (4) 條；或
  - (c) 第 23A(5) 條，

但對貨油艙界線與船側外板及船底外板之間的最小距離的規定，無需在所有方面均獲符合。在該情況下，船側保護距離不得小於國際散化規則就第 2 型貨油艙位置所指明者，而船底保護須符合第 19(4)(b) 條。

- (3) 油輪須符合第 23B 條適用於該油輪的條文，並須符合第 (4)、(5)、(7)、(8) 及 (9) 款。
- (4) 除第 (5)、(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油輪——
  - (a) 如屬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者——須符合第 23A 條；或

- (b) 如屬載重量 600 公噸及以上，但少於 5 000 公噸者——須裝有——
- (i) 符合第 23A(7)(a) 條的雙層底液艙或雙層底艙；及
  - (ii) 布局符合第 23A(3)(a) 條的翼液艙或翼艙，而該艙符合距離 w 的規定 (即第 23A(7)(b) 條提述者)。
- (5) 如第 (6) 款的所有條件均就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獲符合，則即使該油輪不符合第 (3) 及 (4) 款，處長仍可容許該油輪運作，前提是——
- (a) 該油輪只裝有雙層底或雙層舷，而該雙層底或雙層舷不用於裝油，並延伸至整個貨油艙長度；或
  - (b) 該油輪裝有雙層船殼艙間，而該艙間——
    - (i) 不用於裝油，並延伸至整個貨油艙長度；及
    - (ii) 不符合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2) 款規限的規定。
- (6)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油輪自 2003 年 12 月 4 日起服役；及
  - (b) 有關運作並不跨越該油輪的交付日期後的 25 年。
- (7) 如符合以下條件，處長可容許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從事載運原油，而該等原油屬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高於 900 公斤／立方米但低於 945 公斤／立方米(即重級別油)者——

- (a) 處長認為，依據第 23B(11) 條提述的狀況評估計劃的結果，在顧及該油輪的大小、船齡、運作區及結構狀況後，足以保證該油輪適宜繼續運作；及
  - (b) 有關運作並不跨越該油輪的交付日期後的 25 年。
- (8) 如符合以下條件，處長可容許載重量 600 公噸及以上但少於 5 000 公噸的油輪運作——
- (a) 處長認為，在顧及該油輪的大小、船齡、運作區及結構狀況後，該油輪適宜繼續運作；及
  - (b) 有關運作並不跨越該油輪的交付日期後的 25 年。
- (9) 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豁免載重量 600 公噸以上的油輪不受本條規限——
- (a) 該油輪只在香港水域內航行；或
  - (b) 該油輪作為在香港水域內的重級別油浮式儲油裝置而運作。

#### 23D. 泵房底的保護

- (1) 本條適用於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油輪的泵房須設有雙層底，而在任何一個橫截面，各雙層底液艙或雙層底艙的深度，須使泵房底與該油輪基線之間的距離  $h$  不小於以下指明者——

$$h = \frac{B}{15} \text{ (米)}; \text{ 或}$$

$h = 2$  米，

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

$h$  的最小數值 = 1 米。

- (3) 如有關油輪的泵房進水，亦不會使其壓載或貨油的泵吸系統無法運作，則無須為該泵房裝置雙層底。
- (4) 如泵房的底板位置，比基線高出至少第 (2) 款規定的最小高度，則無須為該泵房建造雙層底。
- (5) 須為壓載泵設有合適安排，以確保有效地從雙層底液艙抽水。

#### 23E. 意外泄油狀況

- (1) 本條適用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

- (2) 油輪須符合《附則 I》第 23 條所列的、關於遇到碰撞或擋淺時的規定。

#### 23F. 完整穩定性

- (1) 本條適用於在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
- (2) 油輪須就運作吃水符合《附則 I》第 27.1 條指明的完整穩定性準則，而有關運作吃水，是指在符合良好的運作慣例的情況下，在貨油和壓載可能出現的最惡劣裝載情況(包括液體轉駁作業的中期階段)時的運作吃水。
- (3) 第(2)款所指的規定，須透過設計方面的措施而符合。
- (4) 就油類／散貨兩用船而言，處長或主管機關可容許採用《附則 I》第 27.3 條提述的、為液體轉駁作業而訂的簡單輔助作業程序。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在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即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6. 修訂第 24 條 (油類與水壓載的分隔)

- (1) 第 24(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 000 噸及以上的新船(油輪除外)及總註冊噸位 150 噸及以上的新油輪”

代以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4 0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油輪除外)上，以及在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

(2) 第 24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有關船舶是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而該船舶的建造合約是於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後訂立的，或沒有訂立建造合約，但該船舶是於 1982 年 7 月 1 日之後安放龍骨或達到相若建造階段的，則於該船舶上，不得以首尖艤或位於防撞艙壁之前的液艤，載運油類。”。

### 37. 修訂第 25 條(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液艤)

(1) 第 25(1)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

代以

“400 總噸”。

(2) 第 25(1)條——

廢除

在“船舶”之後而在“殘餘物”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須在顧及所安裝的機器類型及航程長度後，備有符合《附則 I》第 12 條的、有足夠容量的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艤，以接收和處置任何不能按照本規例的規定以其他方法處理的油類”。

(3) 第 25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4) 第 25(4) 條——

廢除

“能適應 6 公斤／厘米<sup>2</sup>”

代以

“適合應付 600 千帕斯卡”。

(5) 在第 25(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油類殘餘物 (油類淤渣) 液艙 (oil residue (sludge) tank)  
具有《附則 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8. 修訂第 26 條 (油輪的泵抽、管道及排放安排)

(1) 第 26(2) 條，在“每艘”之後——

加入

“150 總噸及以上的”。

(2) 第 26(3) 條——

廢除

“在新油輪上”

代以

“於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150 總噸及以上的  
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 上，”。

(3) 第 26(4) 條——

廢除

在“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凡油輪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之後交付，而該油輪須備有隔離壓載液艙，或須裝置原油清洗系統，則每艘該等油輪均須”。

(4) 第 26(5) 條——

廢除

在“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凡原油油輪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而該原油油輪須備有隔離壓載液艙，或須裝置原油清洗系統，則每艘該等原油油輪”。

(5) 第 26(6) 條，但書，(a)(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6) 第 26(6) 條，但書，(a)(ii) 段——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7) 第 26(6) 條，但書，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i) (如更換 95% 的壓載水) 在海上以泵，”。

(8) 第 26(6) 條，但書，(b) 段——

廢除

“現有油輪”

代以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者)。”。

- (9) 第 26(6) 條，但書，(c) 段——

廢除

“現有油輪”

代以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交付的油輪，”。

- (10) 第 26(6) 條，但書，(e) 段——

廢除

“現有油輪的貨油艙區，”

代以

“油輪的貨油艙區，而該油輪是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即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者)，則該等壓載水或油污水”。

- (11) 第 26(6) 條，但書，(e)(ii) 段——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就以下事宜的規格而採納的指引：為控制船外排放而設的部分水流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操作。”。

- (12) 在第 26(6) 條之後——

加入

“(7) 凡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並安裝了一個與貨油喉管系統永久相連的海水吸入箱，則每艘該等油輪均須備有海水吸入箱閥及船內隔離閥。

- (8) 除第(7)款所述的閥外，海水吸入箱須能在油輪裝貨、運貨或卸貨時，藉使用明確方法，與貨油喉管系統互相隔離。
- (9) 第(8)款所述的明確方法，是安裝在喉管系統中的一項設施，其作用是在一切情況下，防止貨油注入海水吸入箱與船內閥之間的喉管。”。

**39. 修訂第 27 條 (第 V 部的釋義)**

- (1) 第 27 條——

廢除第(1A)款。

- (2) 在第 27(5)條之後——

加入

“(6) 本條不適用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

**40. 修訂第 28 條 (對貨油艙大小及安排的限制)**

- (1) 第 28(1)條——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每艘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均須符合本條。每艘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者)，如符合以下條件，亦須符合本條——”。

(2) 在第 28(6) 條之後——

加入

“(7) 本條不適用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

**41. 修訂第 29 條 (分艙及穩定性)**

(1) 第 29(1) 條——

廢除

“新油輪”

代以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 (屬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的船舶者)”。

(2) 第 29(1) 條——

廢除

“比重”

代以

“相對密度”。

(3) 第 29(3)(e) 條——

廢除

“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4) 第 29(4) 條——

廢除

“、比重”

代以

“、相對密度”。

(5) 第 29(4)(a) 條——

廢除

“比重”

代以

“相對密度，”。

(6) 第 29(5) 條——

廢除

在“獲船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每艘本條適用的油輪的船長，以及掌管本條適用的非自航式油輪的人，均須”。

(7) 在第 29(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符合第 (7)、(9) 及 (10) 款的條文下及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油輪須裝有穩定性儀器，該儀器須能核實油輪有否符合經處長或主管機關批准的完整及破艙穩定性規定，處長或主管機關在批准該等規定前，須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有關表現標準。

(7) 香港油輪須攜備根據第 (8) 款就有關儀器發出的批准文件。

(8) 處長可藉就第 (7) 款提述的有關油輪的穩定性儀器發出批准文件，批准該儀器。

- (9)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油輪，須在《2016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後的首個續期檢驗當日或之前，符合第 (6) 款。
- (10) 儘管有第 (6) 款的規定，如穩定性儀器裝置於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油輪上，而該儀器能核實油輪有否符合經處長批准的完整及破艙穩定性規定，則該儀器無需更換。
- (11) 凡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油輪，按照處長批准的條件裝載貨油，處長在給予批准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指引，則處長可就該油輪，免除第 (6) 及 (7) 款所指的規定——
- (a) 該油輪提供某項專用服務，該項服務的裝載組合數目有限，因而按照第 (5) 款向該油輪的船長提供的穩定性資料中所有預計條件，已獲批准；
  - (b) 已用處長批准的方法，對該油輪遙距進行穩定性核實；
  - (c) 在經批准的一系列裝載條件的範圍內，裝載貨油；
  - (d)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而該油輪設有經批准的限制 KG/GM 曲線，該等曲線涵蓋所有適用的完整及破艙穩定性規定。”。

**42. 修訂第 30 條 (對離岸設置的規定)**

(1) 第 30(1)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400 噸”

代以

“400 總噸”。

(2) 第 30(1)(a) 條——

廢除

“盡量配備本規例第 14 及 25(1) 及 (2)”

代以

“，盡量配備第 14 及 25(1)”。

(3) 第 30(1)(b) 條，在“獲”之後——

加入

“處長或主管機關”。

**43. 修訂第 31 條 (在排放或相當可能排放時須作出的報告)**

第 31(1)(d)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0 000 噸”

代以

“10 000 總噸”。

**44. 修訂第 32 條 (船上須攜備獲批准的緊急應變計劃)**

(1) 第 32(1)(a)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50 噸及以上的香港油輪及總註冊噸位 400 噸”

代以

“150 總噸及以上的香港油輪，以及 400 總噸”。

- (2) 第 32(1)(b) 條——

廢除

“總註冊噸位 150 噸及以上的油輪及在香港水域內的總註冊噸位 400 噸”

代以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 400 總噸”。

- (3) 第 32(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 (a)”

代以

“subparagraph (a)”。

- (4) 第 32(1) 條——

廢除

“或核證當局”。

- (5) 第 3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 (b)”

代以

“subparagraph (b)”。

- (6) 第 32 條——

廢除第 (2) 款。

- (7) 在第 32 條的末處——

加入

- “(3) 須有破艙穩定性和剩餘結構強度岸基電腦計算程式，以供載重量 5 000 公噸及以上的油輪及時使用。
- (4) 就《附則 II》第 17 條亦適用的船舶而言，有關計劃可與該條規定的《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合併，而經合併的計劃須稱為“《船上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 (5) 在本條中——

《附則 II》(Annex II)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附則 I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5. 修訂第 33 條 (須按照指引擬備緊急應變計劃)**

第 33 條，在“組織”之前——

加入

“國際海事”。

**46. 修訂第 34 條 (與緊急應變計劃有關的規定)**

第 34(a) 條——

廢除

在“該程序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關於報告涉及危險貨物、有害物質及／或海洋污染物事故的指引一致；”。

**47. 修訂第 35 條 (檢查的權力)**

(1) 第 35 條，標題——

廢除

“的權力”

代以

“指明證書的權力等”。

(2) 第 35(1) 條——

廢除

“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人”

代以

“政府驗船師”。

(3) 第 35(1) 條——

廢除

“與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

代以

“，與指明”。

(4) 第 35(1) 條，在“如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之後——

加入

“該”。

(5) 第 35(1) 條——

**廢除**

“採用公約訂明格式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或採用本規例附表 1 訂明格式的有效香港防油污”

**代以**

“有效指明”。

(6) 第 35(1) 條——

**廢除**

“證書，檢查員”

**代以**

“指明證書，政府驗船師”。

(7) 第 35(2) 條，在“組織”之前——

**加入**

“國際海事”。

(8) 第 35(4) 條——

**廢除**

“任何獲委任為檢查員的人須”

**代以**

“政府驗船師，須”。

**48. 加入第 35A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35A. 政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的一般權力**

- (1) 儘管有第 35 條的規定，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檢查船舶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處長如信納就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須藉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申請人。”。

**49. 修訂第 36 條 (拒絕入境或扣留的權力)**

(1) 第 36(1) 條——

**廢除**

“他須立即將事件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報告，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並”。

(2) 第 36(2) 條——

**廢除**

“及(6)”。

(3) 第 36(3) 條——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處長根據第(1)款，拒絕有權懸掛某國國旗的非香港船舶入境，或根據第(2)款扣留該船舶”。

**50. 加入第 36A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36A. 指明表格的權力**

處長可指明任何指明證書的格式。”。

**51. 修訂第 37 條 (罰則)**

(1) 第 37(1) 條——

廢除

在“的船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本規例 (第 12、13 或 16 條除外) 的任何規定，  
沒有就某船舶而獲遵從，該船舶”。

(2) 第 37(2) 條——

廢除

在“的船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第 12、13 或 16 條的任何規定，沒有就某船舶而  
獲遵從，該船舶”。

(3) 第 37(4) 條——

廢除

在“該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起訴，  
該其他人亦可被控以和裁定犯該罪行。”。

**52. 加入第 38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8.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 (1)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 IOPP 證書在緊接《2016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按照經《2016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 (2)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 HKOPP 證書在緊接《2016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按照經《2016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的香港防油污證書。
- (3) 如在《2016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人就 IOPP 證書或 HKOPP 證書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仍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經《2016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53. 廢除附表 1 至 8**

以下附表——

- (a) 附表 1；
- (b) 附表 2；
- (c) 附表 3；
- (d) 附表 4；

- (e) 附表 5；
- (f) 附表 6；
- (g) 附表 7；
- (h) 附表 8——  
廢除該等附表。

**54. 以“處長”取代“核證當局”**

以下條文——

- (a) 第 4(1) 條；
- (b) 第 21(4) 條——

廢除

所有“核證當局”

代以

“處長”。

**55. 以“15 ppm”取代“百萬分之十五”**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2) 條，**清潔壓載**的定義；
- (b) 第 1(2) 條，**過濾設備**的定義；
- (c) 第 12(2)(c) 條；
- (d) 第 13(3)(b) 條；
- (e) 第 14(5)、(6)(b)、(c) 及 (d) 及 (9) 條；
- (f) 第 16(2)(b) 及 (3)(b)(iv) 及 (vi) 條；
- (g) 第 30(2) 條——

廢除

所有“百萬分之十五”

《2016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996

第 55 條

---

代以  
“15 ppm”。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4 月 18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以實施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公約》)附則 I(《公約附則 I》)作出的某些更改。本規例亦訂定就運作及執行事宜,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權力, 移交海事處處長(處長)。

2. 本規例修訂及刪除《主體規例》中的某些定義。刪除的例子有**現有船舶及新船**。對該等船舶的提述, 由該等船舶各自在《公約附則 I》所用的標籤取代。本規例引入新定義, 例如:**指明證書及認可機構**。
3. 本規例亦規定某些在本規例所用的詞語或詞句的涵義, 須按該等詞語或詞句在《公約附則 I》中的涵義解釋。
4. 本規例引入新條文,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委任政府驗船師;
  - (b) 處長有權認可機構, 執行某些職能; 及
  - (c) 就檢驗船舶及發出某些就防止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證書, 制定處長和某公約國之間的交互安排。
5. 本規例載有對《公約附則 I》規定的不同檢驗所作出的修訂, 該等檢驗使某些就防止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證書得以發出。

## 《2016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1000

註釋  
第 6 段

為反映《公約附則 I》，本規例延長該等證書的期限，並擴大該等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的範圍。

6. 《主體規例》第 III 部列明就船舶運作時控制油類排放的規定。本規例在該部加入新條文，規管從事海上油輪間船過船轉運油類貨物（**過運作業**）的油輪。過運作業加入了通知機制。就香港船舶在南極區域內載運或使用重級別油，本規例列明特別規定。
7. 《主體規例》第 IV 部就特定油輪的建造施加規定，並列明安裝在該等油輪上的某些設備的設計標準。仿照《公約附則 I》，本規例在以下方面施加進一步技術規定——
  - (a) 隔離壓載液艙；
  - (b) 雙殼體和雙層底規定（有逐步廢除的安排）；
  - (c) 泵房底的保護；
  - (d) 意外泄油狀況；
  - (e) 完整穩定性；
  - (f) 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液艙；
  - (g) 泵抽、管道及排放安排；
  - (h) 穩定性儀器；及
  - (i) 破艙穩定性和剩餘結構強度岸基電腦計算程式。

## 《2016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1002

註釋  
第 8 段

8. 本規例賦予政府驗船師一般權力，檢查或查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並賦權處長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
9. 本規例就於本規例生效前發出的 IOPP 證書及 HKOPP 證書，訂定保留條文。
10. 本規例從《主體規例》刪去某些已過時或過期的條文。遵照《公約附則 I》，對船舶總註冊噸位的提述，由提述總噸所取代。同樣地，對船舶載重量的提述，由“噸”修訂為“公噸”。
11. 《主體規例》附表 1 至 8 訂明表格，並列明船舶須有的某些設備或系統的技術指引及規格。由於以下原因，本規例廢除該等附表——
  - (a) 處長獲賦權指明表格；及
  - (b) 本規例現已就有關技術細節提述《公約附則 I》的條文。